

5.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鹰潭市余江区中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鹰潭市余江区中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鹰潭市余江区中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鹰潭市恭鑫餐饮管理有限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7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0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